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56/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5 Ma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Ma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Paul CHAN's motion on
"Enhanc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charities and
complying with the best practic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45/11-12 issued on 11 Ma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an LEONG and Hon CHEUNG Kwok-che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an LEO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議案辯論

1. 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憂慮，擔心不同意見的慈善組織的活動會被限制**；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

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機構自主**；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小心考慮**《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的所有**立法規管建議。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必須確保人權和政策倡議皆被納入為慈善宗旨，更應確保慈善機構能維持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干預。**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憂慮，擔心不同意見的慈善組織的活動會被限制**；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

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機構自主**；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小心考慮《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所有立法規管建議，並必須確保人權和政策倡議皆被納入為慈善宗旨，更應確保慈善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預。**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另外，有市民擔心《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會造成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自我審查；同時，有社工關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有某慈善組織反對廢除或修訂一項現有的法例，則為保留該項法例而進行的活動，會歸入“政治活動”範疇’，不會被視為慈善目的，而該建議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50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相悖；他們認為該建議會令於慈善組織工作的社工違反專業操守，以及令符合慈善定義的組織不能再聘用專業社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
- (二) 在立法規管前，**先**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

- (三) **促進公眾繼續就監管慈善組織及籌款行為進行討論，並聆聽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 (四) **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並審慎處理文件中具爭議的項目，以確保在有效監管不良的籌款行為的同時，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不會受到政治審查。**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涂謹申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憂慮，擔心不同意見的慈善組織的活動會被限制**；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機構自主**；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小心考慮**《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的所有**立法規管建議；**另外，有市民擔心《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會造成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自我審查；同時，有社工關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有某慈善組織反對廢除或修訂一項現有法例，則為保留該項法例而進行的活動，會歸入“政治活動”範疇’，不會被視為慈善目的，而該建議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 50 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相悖；他們認為該建議會令於慈善組織工作的社工違反專業操守，以及令符合慈善定義的組織不能再聘用專業社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促進公眾繼續就監管慈善組織及籌款行為進行討論，並聆**

聽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 (二) 審慎處理《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具爭議的項目，以確保在有效監管不良的籌款行為的同時，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不會受到政治審查。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梁家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10月底完成《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88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立法規管建議**必須確保人權和政策倡議皆被納入為慈善宗旨，更應確保慈善機構能維持自主，不受任何政治干預；另外，有市民擔心《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會造成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自我審查；同時，有社工關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有某慈善組織反對廢除或修訂一項現有的法例，則為保留該項法例而進行的活動，會歸入“政治活動”範疇’，不會被視為慈善目的，而該建議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50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相悖；他們認為該建議會令於慈善組織工作的社工違反專業操守，以及令符合慈善定義的組織不能再聘用專業社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促進公眾繼續就監管慈善組織及籌款行為進行討論，並聆

聽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二) 審慎處理《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具爭議的項目。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涂謹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去年 10 月底完成就《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後，至今仍在整理公眾的意見書，**有不少民間組織及市民都表示憂慮，擔心不同意見的慈善組織的活動會被限制**；而目前除個別慈善組織採用擔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公眾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其財務報表外，其他例如以信託方式成立的慈善組織，公眾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與財務資料；此外，現時除《稅務條例》第 88 條有就稅務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並沒有其他法例規管慈善組織及其如何運用捐款，政府當局更沒有慈善組織成立的數字；在過去幾年，社會上揭發了多宗慈善組織懷疑籌款手法歪異、帳目不明、胡亂投資，甚至轉移盈餘的事件，令公眾擔憂捐款給慈善組織未能達到為善的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結果，並考慮在立法規管前，透過包括鼓勵慈善組織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加強財務管理和定期披露財務狀況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機構自主**；同時，政府應盡快落實**小心考慮《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內獲社會普遍認同的所有立法規管建議，並必須確保人權和政策倡議皆被納入為慈善宗旨，更應確保慈善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預；另外，有市民擔心《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的權力過大，會造成為弱勢社羣充權及關注人權等敏感議題的慈善組織自我審查；同時，有社工關注《慈善組織》諮詢文件建議‘假如有某慈善組織反對廢除或修訂一項現有的法例，則為保留該項法例而進行的活動，會歸入“政治活動”範疇’，不會被視為慈善目的，而該建議與《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第 50 條‘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相悖；他們認為該建議會令於慈善組織工作的社工違反專業操守，以及令符合慈善定義的組織不能再聘用專業社工；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促進公眾繼續就監管慈善組織及籌款行為進行討論，並聆

聽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二) 審慎處理《慈善組織》諮詢文件中具爭議的項目。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